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和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公司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详细的审议，并且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各项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参加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未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任职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事项意见	意见类型
1	2023 年 08 月 25 日		立董事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3 年 08 月 25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
3	2023年08月30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在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会议就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沟通、讨论，发表了相关意见。

四、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召开的各次会议等形式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计划、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关注外部环境对市场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勤勉尽责，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所做的工作

1、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方面，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资料核查和问询讨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

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议事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六、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4、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24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凌云
2024年4月12日